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費補助辦法

100.4.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其教育補助費，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項教育補助費之適用對象，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補助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因公亡故受撫卹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全額補助學雜費。  
二、在職期間亡故受撫卹同仁其子女當時已就讀本校者，自當學期起至該學制畢業全額補助學雜費。  
三、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依教育部公布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就讀私立學校補助金額發給，若已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則本校核定之金額，須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補助金額。
- 第四條 夫妻一方為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先行向公家機構申請；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由一方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同仁子女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應以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
- 第六條 本校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研究所 2 年）。因轉系、重修、休學、或延畢等情形致增加修業年限者，其超出規定修業年限之學期，均不得再行申請。
- 第七條 本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